

大野木會計グループニュースレター

2016年6月号

担当：王

2015年度外资企业联合报告及其他年度报告手续(天津&北京)

外商投资企业每年在年度审计后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并有义务向各相关部门作年度报告。

其中,年度报告原来是由工商局汇总以年检的形式进行,根据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7号「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及工商企字【2014】28号「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2014年起由原来的年检变更为年度报告的形式。

现在,所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应该已根据2015年度的报表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在5月31日前办理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目前正在办理以6月30日为期限的工商局的「企业年度报告」手续。

这次由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中,明确了企业在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填报投资经营情报的具体方法。

(天津市的专用版本请参照<http://lhnb.gov.cn/>)

该手续针对所有在2015年12月31日前设立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中需向社会公示的,将在联合年报结束后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http://gongshi.lhnb.gov.cn/>)

下面是北京、天津地区年度手续的相关规定与期限,提醒各企业在期限内完成该项工作。

部门	需办理的手续	截止日	备注
国税局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6年5月31日	
工商局	企业年度报告	2016年6月30日	自2015年开始进行
外管局	外汇存量权益登记	2016年9月30日	自2015年开始进行
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2016年6月30日	自2015年开始进行
商务委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报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办理期限为2015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
财政			
国税			
地税			
统计			
财政局(北京)	年度数据申报	目前无通知	北京地区要求申报,天津不需要
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度基本信息报告	目前无通知	天津地区2015年无期限规定,2016年可能取消此项登记。北京地区不需要报告
银行	银行账户年检	开户行规定	
残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目前无通知	

完